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4019 號

次

本

職工福利金條例

工廠礦場及其他
但職工福利金
業概況詳查
案

案

507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表共

件
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件

附

註

64579 64601 64629 64534
64763 64611 64639 64536 64747 64381 64394 64270 50388 3712
76220 76245 76275 3350 76450 76138 70936 64932 64703 67341 64851 64829 67322
17427 17202 13892 7519 7358

陰公湖
報不
另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建

3712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府屬各機關

別類

件

如文

社會處令核

郭場邦

送請

名

郭場邦

柏庭張三夫

30
371215

9580

行

用

武

徐石森

黃良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四日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去文省業第

檔案

字第

3712
號

2月21日

訓令

事由 奉行政院訓令 職工福利令條例 仰

知以并持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序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政令第三七九六號 訓令 開：奉國

民政府 云 此令 等因 地 職工福利令條例 仰

二 除 仰 行 外 令 行 抄 同 屬 價 修 例 一 份 令 仰 知 照 時 飭 所

屬一體知照

右令

各處



2

鄂東
行署

各區專署

湖北省平糶物品保稅處

各縣政府

附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

主席陳。



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文

0220

字

張學良

收到

事由

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存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行政院

訓令

令

附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湖北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一月廿六日渝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32217

3712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份。

院

長
蔣中正

監印
校對

請加印三
送廠三科
備用

職工福利金條例

卅二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店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

左列之規定。

一、創設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

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撥百分之三作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

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

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目。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係管公之過致職工福利金受損時保管人

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

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

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

鑒。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刑罰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檢三份送社會局
朱啟

郭錫邦

6

經濟部訓令

第三科

4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奉 行政院令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附件

以案由府奉院令轉行在案

抄存卷

鄭祥興 三十二

收文

字第

號

30388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張曉

廿五日收到

0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經濟部訓令

(世職)字第

44877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仁政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
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渝文

字第七三號訓令開辦職工福利條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國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人

日

部長翁少園

校對謝

接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

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

二、每月應照職工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工資內各扣百分之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

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官署

酌予獎賜。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

他企業組織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

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終

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

人應自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

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

一十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

第十四條

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